

梁河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实施方案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是金融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主要举措，是促进农民群众发展产业增收致富的重要抓手，是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的具体体现。为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上来，全力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规范稳健发展，做到思想认识到位、责任压实到位、措施落实到位、服务保障到位，确保融资需求与信贷支持最优配置，制度机制与金融服务同步衔接，信贷投放与风险管理一体推进，实现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增量提效。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 2025 年度梁河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云南银保监局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云银保监发〔2021〕6号）文件规定执行。如遇新政策出台，执行新政策规定。

二、资金来源和使用范围

（一）资金来源：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 550 万元。

(二)使用范围：包括现有存量贷款和新增放款的合规利息。如项目贴息资金不足，由县财政统筹足额安排，不再编制新的项目实施方案。

三、扶持对象和有关要求

(一)扶持对象

梁河县系统在册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以户为单位因发展生产需要发放免担保免抵押贷款。

(二)有关要求

1.贷款金额：原则上 5 万元（含）以下。办理支持对象小额信贷后，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支持对象小额信贷不得超过 10 万元，5 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财政贴息，也不纳入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范围。

2.贷款期限：3 年期（含）以内。支持对象可续贷或展期 1 次，续贷或展期期间各项政策保持不变，经办银行要合规审慎办理续贷或展期。已还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支持对象可多次申请贷款。

3.贷款利率：鼓励承贷银行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贷款利率可根据贷款户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适当浮动，1 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 1 年期 LPR，1 年期至 3 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 5 年期以上 LPR。贷款利率在贷款

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4.贴息方式：财政贴息资金对现有存量贷款和新增放款的合规利息，按季度进行全额贴息。如支持对象在还款期内因各种因素被剔除，应在剔除当月时停止贴息。

5.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支持对象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6.贷款条件：支持对象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支持对象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

7.公告、公示：各承贷银行完成季度贴息时要将贷款发放及财政贴息情况在发放网点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监督，并将公告、公示照片存档。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同时做好本辖区内的贷款发放及财政贴息情况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式样，由各承贷银行、乡镇村自行确定，涉密涉隐内容不得公告、公示，时间不低于10日。

四、项目实施流程

（一）新增放贷流程：原则上申办业务都要通过融信服平台线上办理。即：扶持对象持身份证、移动电话到村或乡镇进行融信服平台申请——村或乡镇进行线下线上审核，提出办理意见（县级审查同步执行）——承贷银行随即进行审查、审定放款的流程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线上工作。线下办理流程如下：

1.支持对象向承贷银行提出贷款申请。通过银行评级授信的支持对象，选择好产业发展项目，持银行评级授信资料、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其他有关资料向承贷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2.村委会（社区）进行初审。村委会（社区）对支持对象的社会信用度、发展能力和劳动技能以及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对申请的贷款，结合本村委会（社区）产业发展规划、市场需求、支持对象实际，看其发展产业项目是否合适，发展规模、贷款额度和期限是否恰当，并提出初审意见。

3.乡镇人民政府审核、银行实地调查。乡镇人民政府主要查看支持对象发展产业项目是否符合实际和扶贫发展规划，并提出审核意见；承贷银行实地调研审查，对支持对象情况进行复核，确定贷款额度和期限。

4.承贷银行审查。承贷银行根据乡镇、村审核情况，对支持对象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再次审核，确保各承贷银行之间无交叉重复贷款情况。

5.县农业农村局复查。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承贷银行审查结果，

利用“大数据平台”核准支持对象是否符合贷款支持对象。

6.承贷银行审定放款。承贷银行审定后，与符合贷款条件的支持对象签订协议并发放贷款。

（二）合规利息贴息流程：

1.承贷银行核实上报。承贷银行根据贷款利率按季度进行核实计算贴息对象和贴息金额，首先确保贴息对象和贴息金额不发生错误。

2.县农业农村局审定。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大数据平台”核准支持对象是否符合贴息对象，并会同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给予全额贴息。

五、项目组织管理

为切实加强项目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局长为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镇、中国人民银行梁河县支行、承贷银行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农业农村局。

（一）梁河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实施、政策宣传、协调督促指导好各承贷银行和乡镇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审定每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财政贴息资金；及时做好其他工作。

（二）梁河县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及时兑付。

（三）梁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一卡通”信息，强化和乡镇的协调联动。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一是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宣传发动工作；二是协助各承贷机构做好贷款农户的贷前调查和贷款发放及回收工作；三是做好贷款农户的跟踪调查和检查工作。

（五）承贷银行：云南梁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河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龙窝大道支行等三家承贷银行。云南梁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2025年梁河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主承贷机构。一是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宣传发动工作；二是具体负责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相关工作；三是做好贷款农户的贷前调查、对贷款户的贷款用途进行核查、贷款发放及回收工作；四是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农户的跟踪调查和检查工作；五是按照项目主管单位及资金监管单位的要求做好有关报表统计、上报及其他工作；六是负责做好贴息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和档案管理工作。

（六）中国人民银行梁河县支行：一是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宣传工作；二是强化分析研判，及时提示各承贷银行存在的风险，会同有关部门合力解决有关问题。

六、实施进度安排

财政贴息进度按照各阶段（季度）放贷进度安排分批进行贴息，具体时间段由各承贷银行根据完成情况时限自行制定。

七、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可为符合放贷条件对象发展生产提供经济支撑，进一步促进受益对象增加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同时，通过财政贴息，预计可为符合放贷条件对象减少利息支出 500 余万元，进一步减轻经济负担，为全县符合放贷条件对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保障。